**共青团海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**

**关于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学年度第二学期**

**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通知**

**各学生党支部、团学社组织、各团总支、各团支部：**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海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外国语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暂行条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党建工作实际，现将本学期推选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安排如下。

**一、推荐条件**

1、递交入党申请书达6个月以上；政治觉悟高、思想表现好、重视自身修养和理论学习；向学生党支部以书面形式汇报自己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等各方面情况，每学期至少**1**篇思想汇报。

2、德育良好，不得有违背日常道德行为规范行为。

3、成绩绩点在班级排名2/3名次以内，必修课不得有不及格。

4、热心社会公益，积极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，并已成为注册志愿者。

积极参加党支部、团支部和学院等集体的有关会议和各类活动，自觉接受党支部或团支部组织的教育和培训。同时积极参加各类有益社会实践活动。

5、群众基础较好，具有奉献服务的精神，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。

6、上学年（上学期）获各种表彰，在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无偿献血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团员以及在论文发表、征文比赛、暑期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团员可以优先推荐，优先推选。

**二、推荐名额分配**

1、考虑到各年级各班级人数各不相同，为公平起见，本次推优名额分配为：现有35人及以上的班级，推选3人，35人以下的班级推选2人。研究生班级每10人可推荐1人，不足10人但5-9人的可增加1人。（以班级现有人数为准，出国交换留学、参军、休学、留级等情况学生均不算入原所在班级现有人数中）、（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由党支部提供，再交由各团支部在名单范围内推荐）

本学期已经进行团支部推优的同学,直接参加外国语学院第十五期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,不占班级名额.具体名单附后。

2、本次推选优保留团、学、社等组织的名额，其名额不占班级名额，由其组织自行报送。

3、本科和研究生班级均进行，毕业班级自愿参加。

**三、推荐程序**

1、**党支部初审：**由党支部根据推荐条件，进行初审，将初审合格名单送院团委，统一安排基层团组织进行评议推荐。

2、**基层评议**：各基层团支部通知党支部培养联系人当场，开展评议。各班级团支部经支部大会讨论推荐，每班按照推优名额民主推荐候选人，候选人以自愿报名为基础。要求每个班必须召开班会推荐，到会人数需超过班级总人数四分之三以上；各学生组织由各组织负责人召集会议民主推荐。

由团支书填写《支部大会入党积极分子评议情况记录单》（附件一），于6月13日（周一）下午16：00—18：00交至社科楼C502办公室。

3、**团委审核**：团委进行基层评议情况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情况送各党支部。

4、**支委讨论：**党支部听取培养联系人等多方意见，召开支部委员会，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并报上级党委备案。

**5、集中培训：**进行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。分校区开班进行培训。合格者发放《入党积极分子党课结业证书》，由党支部组织填写《入党培养对象考察写实簿》。

 海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党支部 共青团海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

**附件一：**

**支部大会入党积极分子评议情况记录单**

本支部团员大会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召开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团员人数\_\_\_\_\_\_\_人， 实到团员人数\_\_\_\_\_\_\_人，有效票数\_\_\_\_\_\_\_票，弃权票数\_\_\_\_\_\_\_票，经验票，现将选举结果公布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级** | **姓名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赞成数** | **反对数** | **弃权数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